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YC-GK

版本号：第A/1版

受控状态： 受 控

目 录

序号	公开文件名称	编号
1	认证申请指南	ZYC-GK-01
2	获证组织和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ZYC-GK-02
3	认证收费标准	ZYC-GK-03
4	对授予拒绝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及注销认证条件的规定	ZYC-GK-04
5	对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办法	ZYC-GK-05
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使用的管理规定	ZYC-GK-06-1
7	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使用的管理规定	ZYC-GK-06-2
8	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使用的管理规定	ZYC-GK-06-3
9	换发证书申请要求	ZYC-GK-07
10	关于审核人员廉洁自律规定的公开信	ZYC-GK-08
11	获证组织名录公告规定	ZYC-GK-09
12	获证组织须知	ZYC-GK-10
13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ZYC-GK-11
14	公正性和保密性声明	ZYC-GK-12



认证申请指南

1. 本指南旨在为准备申请本机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产品认证注册的所有组织提供帮助。

2. 术语定义：

相关机构：是指与认证机构存在行政关系、资产关系、经济合同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组织。

3. 申请步骤

3.1 申请时可向本机构索取认证申请的公开文件，并仔细阅读其内容，以便了解申请有关事宜。本机构向所有申请组织提供如下公开文件及相关表格：

(1)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ZYC）简介，包括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资质批准和认可的情况；

(2) 机构的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3) 机构的营业执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及认可业务范围复印件；

(4) 机构的认证证书样式；

(5) 认证申请指南；

(6) 组织和审核方的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收费标准；

(8)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的规定；

(9) 本机构对授予、拒绝、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销认证条件的规定；

(10)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使用的管理规定；

(11) 换发认证证书申请要求；

(12) 关于审核人员廉洁自律规定的公开信；

(13) 获证组织名录公告规定；

(14) 相关宣传材料；

(15) 《认证申请书》。

3.2 填写《认证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认证所需资料（详见申请表）。

3.3 本机构将对《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确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若受理即与申请组织签定《认证合同书》。

4. 注意事项

4.1 本机构的认证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加任何限制条件和歧视。

4.2 为了确保认证的公正性，本机构最高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认可规范要求实施认证，避免因各种商业利益，而影响公正性。

4.3 本机构认可范围见 CNAS 颁发的认可证书复印件。

4.4 已受理申请并签定认证合同或认证协议的申请组织，需在拟实施现场审核前至少 30 天，



提交一套体系文件（本文件附件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并保证进行了相应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且已建立的文件化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三个月，特殊行业（如建工）不少于6个月。申请按ISO 9001 初审的组织需附加有关删减和外包的说明性文件。

4.5 申请认证组织的活动应持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机构在认证的全过程中一旦发现认证组织的活动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不符合或是潜在的不符合时，将会及时把所有发现的不符合问题通知认证组织（口头或书面），并视情况采取不予接受认证申请、推迟/不予认证注册、暂停认证证书使用、增加不定期监督审核或再认证、撤销认证证书等措施。

4.6 申请认证组织应确保提交的申请材料与事实相符，本机构在认证的全过程中一旦发现申请材料存在欺骗、隐瞒或弄虚作假的问题时，将视情况采取不予接受认证申请、不予认证注册、暂停认证证书使用、撤销认证证书等措施。

5. 保密承诺

本机构在受理组织的申请及在现场审核过程中，接触到的一切有关组织的信息，本机构及本机构的

人员有责任保守秘密，未经组织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者泄漏。

6. 附件：

《申请认证组织现场审核前需提交的文件》



附件：申请认证组织现场审核前需提交的文件

一、申请认证组织在初次认证/再认证现场审核前需提交以下文件，在监督审核前如文件发生变化，需提交变化部分的文件：

- 1、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性质等情况的说明；
- 2、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的复印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个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有效的资质证明、产品/服务强制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卫生许可等；
- 4、组织简介（包括组织的活动，人力和技术资源，适用时说明其在一个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关系）；
- 5、建筑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提供正在实施（施工）的项目名称、地址及进度。

二、除上述以外，根据组织申请认证的类型不同还需提交以下相应的文件：

（一）申请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

- 1、描述本组织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文件；
- 2、质量手册；
- 3、GB/T19001 标准规定的所有程序文件，包括（不限于）：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审审核程序、纠正措施程序、预防措施程序；
- 4、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包括影响符合性的活动管理过程及职责分工；
- 5、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清单。

（二）申请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

- 1、描述本组织环境方针、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文件；
- 2、重要环境因素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
- 3、组织机构图及职责权限规定；
- 4、GB/T24001 标准中规定的所有程序文件（不限于）；
- 5、厂区平面图（包括管网图和污染物排放分布图）、排污许可证等（需要时）；
- 6、1998 年之后新改扩建项目，需提供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批复、环评验收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三）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

- 1、描述本组织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文件；
- 2、重要危险源（风险）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
- 3、组织机构图及职责权限规定；
- 4、GB/T45001 标准中规定的所有程序文件（不限于）；
- 5、安全卫生设施验收报告、安全守法证明等。



获证组织和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1) 自愿选择认证机构，申请初次认证和再认证；
- (2) 有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 (3) 有保守组织秘密的权利；
- (4) 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的有关规定；
- (5) 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时，为审核所有的文件、记录、人员、过程和区域提供条件；
- (6) 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7) 仅在获准认证的范围内说明获准资格；
- (8) 在各种媒体中对管理体系或产品已获得认证的宣传应符合本机构的要求。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本机构的声誉，不得作出使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 (9) 当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或当认证证书有效期满，认证证书失效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并按本机构的要求交回所有的认证文件；
- (10) 管理体系认证只能用认证来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不能用认证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本机构的批准；产品认证可以用认证来证明其获证产品符合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并得到本机构批准；
- (11) 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中的任何一部分；
- (12) 在获得认证后遵守认证机构的公开文件《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相关信息。
- (13) 及时地向认证机构通报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二、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在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内开展认证活动；
- (2) 依据合同进行审核，决定组织是否满足了认证注册的要求；
- (3) 在被认可的业务范围内颁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对于认可业务范围之外的认证服务，颁发只带有本机构认证标志的证书；
- (4) 不从事任何有关认证咨询，也不与任何咨询机构有合作关系，或达成给予介绍费等任何协议或默契；



- (5) 不以任何名义给予申请认证人或其代表回扣或给予中间人介绍费，并以此招揽认证客户。否则，将严重违反认可要求，直接影响本机构的认证资格；
- (6) 不与任何咨询机构/人员的咨询收费发生任何关系；
- (7) 独立签署认证合同，不得与咨询合同一揽子商洽或签发认证和咨询的总合同；
- (8) 无正当理由，不应全部或部分免收认证费用(公益性认证除外)。否则，将严重违反认可要求，直接影响本机构的认证资格；
- (9) 对相关机构所从事咨询活动/项目进行控制，并不承接其 2 年内咨询过的组织的认证申请；
- (10) 在安排审核组对组织进行审核时，将不安排与受审核组织有利益冲突/竞争对手关系的人员参加；
- (11) 除认可规范文件要求公示的信息以外，在受理组织的申请及在审核过程接触到的一切有关组织的信息，本机构及本机构的人员有责任保守秘密，未经组织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者泄漏。
- (12) 本机构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性负责，并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认证收费标准

经本机构研究决定，认证收费按以下标准实施：

一、基本收费标准

(一) 体系认证基本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元(每个体系)	每个申请组织的每个体系
2	初审审核费	3000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按“审核时间计算”确定的审核人日数收取初审审核费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元(每个体系)	如需加印认证证书，每份另收费 100元
4	监督审核费	3000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每次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 1/3收取
5	专项扩大审核费	3000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包括标准条款增加、场所扩大、产品（服务）范围扩大等情况的专项扩大审核，不少于 1个人日数
6	年金（含标志/牌使用费）	2000元	认证注册后每年交纳一次
7	再认证费	3000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 2/3收取
8	换证费	200元/套	含中英文

注：可根据组织管理水平高低、是否曾经获得过认证证书、管理体系成熟程度，认证风险大小等因素，在本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减认证费用；

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 审核时间计算

表 QMS——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 QMS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2：公司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遵循表 QMS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注 3：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人日数不应少于 1 个人日。对于人数较少（如有效雇员的数量少于 10 人的组织）、风险较低的受审核组织可适当降低至 0.5 个人日。雇员人数超过 4000 人时，不应少于 2 个人日。

(二) 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QMS 为基础。表 QMS 完全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公司将根据申请组织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监督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70%。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70%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QMS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公司《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三、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 审核时间计算

表 EMS 1——员工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表 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3：公司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EMS 1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二) 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EMS 1 为基础。表 EMS 1 除了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环境复杂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公司将根据申请组织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用于策划与准备以及编写报告的审核时间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少于所确定审核时间的 80%。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策划和（或）编写报告不是减少现场审核时间的理由。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70%。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70%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EMS1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公司《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 审核时间计算

表 OHSMS1——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注 2：表 2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3：公司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OHSMS 1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二) 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OHSMS1 为基础。表 OHSMS1 除了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风险级别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公司将根据申请组织风险级别和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70%。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



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70%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OHSMS1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公司《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五、收费方式

- 1、初审合同确定的三项费用，在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向本公司支付 30%~50%，正式审核前壹个月付清所有费用。
- 2、监督审核费和年金；在现场审核 10 日之前支付给本公司（具体金额见认证方收费通知）。
- 3、再认证费用：在现场审核 10 日之前支付给认证方（具体金额见本公司收费通知）。
- 4、审核人员的差旅、食宿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组织承担。
- 5、由于申请组织的原因而需要增加审核时间时，费用由申请组织承担。

六、声明

上述收费是本公司的财务来源，无正当理由，不应全部或部分免收上述费用（公益性认证除外），本公司也拒收任何馈赠或赞助，否则将严重损害认证公正性，违反认可要求。



对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及失效认证条件的规定

1 认证注册授予的条件

- 1.1 申请组织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适用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
- 1.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包括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如不符合规定要求，经证实已采取有效措施；
- 1.3 申请组织建立了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及其它引用文件要求的文件化体系，经审核和其他信息证明体系运行有效；
- 1.4 申请组织进行过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且被证实此种做法能得以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 1.5 现场审核提出的一般不合格项/严重不合格项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并经书面/现场验证有效；
- 1.6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注：凡申请获得 GB/T19001/ISO9001 标准认证的，只有在有关删减的细节得到明确，删减的合理性得到确认后，才能向公司推荐发证。

2、保持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 2.1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合格或发现个别严重不合格项已在规定时间内纠正并经验证有效，同时对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已采取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认证产品持续满足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 2.2 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没有出现国家/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没有出现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的不符合情况；
- 2.3 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并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采取了纠正措施，以确保体系在此方面运行有效性；
- 2.4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再认证申请，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经审核符合授予条件；
- 2.5 认证证书持有者的组织名称变更，但其管理体系及所有权、人员、设备等资源均无变化；
- 2.6 符合第 1 条的要求；
- 2.7 仅就获准认证范围作宣传。

注：① 2.1 中的“按时”指按规定的年度监督时间间隔进行了监督，即首次监督时间应保证与初审末次会议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第二次及以后的监督时间间隔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② 当组织出现不符合 2.2 条中的情况时，公司将安排不定期监督审核。

3、扩大认证注册范围的条件

- 3.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类别增加，经申请后由本公司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增加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3.2 获证组织持 GB/T19001/ISO9001 认证证书的，拟增加原删减的内容，经申请后，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具有相应的保证能力，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3.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增加，经申请后由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4、更新（变更）认证证书的条件

4.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公司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4.2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组织名称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组织名称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4.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场所/设施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4.4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经本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4.5 再认证审核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5、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5.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生产/服务/经营范围/产品因故缩小或减少；或

5.2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缩小；

5.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在监督审核时发现部分产品/服务/经营范围控制出现严重不合格，且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

5.4 监督审核时发现对体系活动的控制出现严重不合格，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

6、获证组织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其认证证书将被暂停使用：

6.1 获证组织违反本公司要求，不能承担或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不能按规定时间间隔接受监督活动（包括监督审核、跟踪调查）；

（2）监督审核时发现严重不合格项尚未有效纠正，或发现的一般不合格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纠正措施；

（3）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发现对认证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标志（牌）误导使用，但未造成严重影响；

（4）不能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5）不能按时缴纳认证相关费用；

（6）不能承担或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6.2 经本公司调查证实，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出现国家/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区域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正在整改期间且尚未满足环保部门相关要求的；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管理活动过程发现职业病/出现



较多轻伤事故的；

(4) 获证组织发生与认证范围相关的重大投诉（含官方媒体曝光或相关方通报）的；

6.3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4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的；

6.5 获证组织的资源（所有权、人员、设备等）出现重大变更而影响其局部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6.6 获证组织与本公司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7、恢复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当暂停的获证组织在要求的时间内（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未按上述要求实施审核需按暂停处理，暂停最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采取了纠正措施，经确认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恢复认证证书使用。

8、获证组织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其认证证书将被撤销：

8.1 审核未通过；

8.2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8.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8.4 凡有下列任一情况，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或媒体及其他渠道曝光的，或经公司调查属实的，将视情况予以相应认证证书的撤销：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的质量出现国家/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严重抽查不合格或出现重大顾客投诉，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造成严重影响；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区域中出现污染物严重超标排放或发生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情况；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过程，发现严重职业病/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

(4)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公司已要求其纠正但已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5) 在整个认证过程中，组织提供的证明性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影响认证有效性的；

8.5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8.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7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8.9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8.10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9、获证组织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其认证证书将被注销：

- 9.1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 9.3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 9.4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

10、拒绝认证注册

对不符合认证要求审核组作出不予通过认证结论，不符合未按照规定期限要求整改的，以及通过案卷评定发现严重不符合认证要求，认证决定结论为不予发证的，认证决定人员应将文件报技术委员会核实并由技术委员会作出书面最终意见，由总经理或授权人负责认证决定的批准。并按照要求通报申请方。

11、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违规宣传所引起的严重后果的，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12、如果获证组织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公司。公司申诉调查组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程序，按照公司《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的要求立案调查，获证组织应配合公司的调查工作，并协助公司与当地质量/环境/安全生产/工商/质检等管理部门取得联系，了解有关情况。公司将根据了解的情况确定是立即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还是在随后的例行监督时审查有关问题。公司根据立案调查结果、非例行监督审核的结果或随后的监督审核结果作出是否暂停/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实施。



对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办法

1. 为了维护机构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保护组织的合法权益，在组织对审核结果有异议或其它问题有争议时，可通过申诉/投诉或争议求得解决。

1.1 申诉：对机构决定（包括对投诉所做的决定）正式表示不满意。包括：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正式申请认证的；
- (2) 对所提供的审核报告和颁发的认证证书有异议的；
- (3) 对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有异议的；
- (4) 对有关认证申请、审核、注册发证有异议的。

1.2 投诉：对本机构行为（包括审核员行为）正式表示不满意。包括：

- (1) 本机构拖期实施认证审核/监督；
- (2) 对审核人员的资格有异议；
- (3) 对审核组组成有异议；
- (4) 认为本机构或工作人员有违章行为；
- (5) 认为本机构违章收费；
- (6) 对予以认证注册的管理体系有异议或对获证组织的产品质量严重不满；
- (7) 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有异议；
- (8) 其他。

1.3 争议：对本机构认证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某些事物，双方不一致（除纯理论、纯技术问题外不加限制）。

2. 申诉、投诉和争议工作程序

2.1 受理

2.1.1 申诉方应在接到本机构有关决定的正式通知 10 个工作日之内，书面提出有关申诉内容。有特殊情况下，须电话、传真机构综合部说明情况，再写出书面申诉意见寄交机构申诉调查委员会，但不得超过本机构正式通知 20 个工作日，投诉和争议随时受理。

2.1.2 申诉调查委员会收到申诉、投诉、争议函件/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负责立案登记编号。

2.2 调查取证

2.2.1 立案后 7 个工作日内申诉调查委员会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调查可采用走访、现场调查、召开会议等，每项调查人员不少于两名，要作好调查记录。提供证据的部门和人员也必须有该部门、人员签字（盖章）和日期。自立案之日起 1 个月内必须提交调查材料和裁定报告，至少三名成员意见即为裁定结论。

2.2.2 对特殊重大的事件调查结果和裁定交机构领导审查，并作最后裁决。

2.3 处理

2.3.1 申诉/投诉裁定报告由申诉调查委员会报机构领导审查和批准后，交综合部一份存档（连同调查取证资料）；一份交申诉方。投诉和争议的调查裁定报告在 60 日内书面形式发给有关



各方，一份机构综合部存档（连同调查取证资料）。

2.3.2 裁定结论对与案件有关的各方均有同等效力，应在裁定结论通知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裁定结论执行。如任何一方不同意裁定结论意见，可在接到裁定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及相关认可机构提出投诉。

2.4 为确保申/投诉处理过程的公正性，申/投诉人有权对申诉调查委员会成员提出质疑，也有权对申诉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提出质疑，可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及相关认可机构提出投诉。

2.5 约束规则

2.5.1 参加申/投诉处理有关人员，对涉及到的任何与申诉/投诉的人和事具有保密责任。

2.5.2 凡参与案件处理的工作人员，均应保持客观公正。

2.5.3 与申诉、投诉、争议事件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应回避该项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3. 申诉、投诉、争议调查处理后，机构的有关部门对产生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多次重复发生同样事件的，如确认是由于机构体系的不合格造成，应按机构《不合格控制和纠正措施实施程序》执行。措施有效性由质量部验证。必要时提交机构管理评审。

4. 费用

4.1 事件处理费用由败诉方支付，其他有关的合理支出由提出诉讼方承担。

4.2 如费用由提出诉讼方支付则其中保证金余款在裁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若保证金不足，裁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提出诉讼方补充不足部分。

5. 申投诉渠道：

电话：020-38769599

传真：020-38769599

邮箱：crczhb@126.com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使用的管理规定

1 目的与职责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英文缩写“ZYC”）为保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的正确使用，防止误用或滥用标识和认可证书以及错误声明认可状态，维护ZYC的信誉，特制定本规定。

本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用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证书确定的标准，并在确定的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范围内获得认证注册。

2 引用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1）
-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
-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

3 徽标、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

3.1 定义与分类

3.1.1 徽标

徽标具有象征功能、识别功能。企业徽标是企业形象、特征、信誉和文化的浓缩，一个设计杰出的、符合企业理念的徽标，会增加企业的信赖感和权威感，企业徽标就是一个企业或产品品牌的代表。

3.1.2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是指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认证证书的范围包括产品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注：本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主要涉及以下种类：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其他自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1.3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分为强制性认证标志和自愿性认证标志。

- 注：1、自愿性认证标志包括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和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
2、强制性认证标志和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属于国家专有认证标志。
3、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是指认证机构专有的认证标志。

3.1.4 认证标识(牌)

认证标识按照所有权分为国家专有认证标识（国有标识）、授权认证标识（授权标识）、机构专有认证标识（专有标识）。

注：1、国家专有认证标识。国家推行认证活动中所涉及的认证标识为国家专有认证标识，



如中国绿色标识；

2、授权认证标识。机构不享有或不完全享有授权认证标识的专用权，机构根据认可要求取得的 CNAS 标识的使用权等权力；

3、机构专有认证标识。根据市场化需求，机构依据自行制定的产品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所涉及的认证标识为专有认证标识。

3.2 中誉（ZYC）徽标的基本图案



ZYC 徽标

3.3 管理体系（QES）认可标识的基本图案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C186-M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本机构经 CNAS 认可的认证领域及业务范围内的获证组织可以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但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不得将 CNAS 认可标识标识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获证组织不得使用国际互认标识（IAF-MLA）及其联合认可标识（IAF-MLA/CNAS）。

其中，“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186”为本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M”代表管理体系。

CNAS 徽标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C：100 M：95 Y：25 K：0 （标准色）

C：100 M：56 Y：0 K：0 （标准色）

黑色：C：0 M：0 Y：0 K：100 （标准色）

IAF-MLA 标志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C：100 M：80 Y：0 K：0

C：100 M：56 Y：0 K：0

黑色：C：0 M：0 Y：0 K：100

4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的要求

4.1 通用要求

获证组织需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本规定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获证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

1、满足认证方案/认证规则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 2、明确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适用时，以下同）的管理职责和使用要求；
- 3、满足本规定的要求，并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
- 4、接受上级部门及本机构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5、在机构要求时，向机构通报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情况。

获证组织建立的使用方案，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1、获证组织指定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2、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3、对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监督管理方法；
- 4、对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处理方法，必要时包括产品追回和处理方法。

4.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使用要求

获证组织在持有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在已获得认证的领域的业务范围内，在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认证证书的内容，在投标场合展示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引用认证证书内容。

不或以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获证组织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时，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组织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适用标准；
- 机构名称（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注：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不得在产品、产品包装上、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上使用认证标志，以避免客户误认为该产品通过了产品、服务认证。认证标志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上。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不可将“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获证组织需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时，请按照 3.3 条的要求使用。

4.3 错误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的类型

- 1、在认证范围以外的场合使用（包括在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使用）；
- 2、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在产品上、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上使用；
- 3、未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 4、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销后继续使用；
- 5、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
- 6、其他类型的误用。

4.4 对错误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的处理

1、一经发现获证客户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2、获证组织对在产品、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错误使用的，要识别错误使用的性质和评估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通常是从客户、市场、其他贮藏地回收这些产品或就地采取：

- 1) 更换或撤除认证标志；
- 2) 降低用途并控制使用；
- 3) 返工成合格品；
- 4) 报废销毁产品；
- 5) 对无法追溯的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和（或）向政府通报。

3、机构对获证客户故意错误使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错误使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4、机构对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标识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管理

5.1 认证证书的查询

获证组织需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本规定要求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对于监督合格的获证组织，本机构授予“监督合格”不干胶防伪贴花（贴于认证证书）并寄发《监督年度确认通知书》，表明认证证书延续有效，获证组织需将贴花粘贴于认证证书指定位置。

证书状态查询途径：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
-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官网：www.gdzyc.com.cn
- 扫描证书上的“证书查询”二维码

5.2 认证证书的更换

当获证组织的体系（注册名称、生产和服务场所、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产品类型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本机构报告有关情况，申请换发认证证书，经本机构同意方可换证。

当获证组织接到本机构发出的缩小/变更认证范围通知后，获证组织应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5.3 补发认证证书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本机构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内容与原认证证书一致。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将暂停组织的认证证书：

-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
-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组织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整车厂将企业确定为供货特殊状态或者企业被其客户投诉；
- 其他原因。

暂停认证证书，本机构将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上报认监委。暂停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认证暂时无效，获证组织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本机构恢复被暂停的认证，并书面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本机构将撤销证书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5.5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将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

- 审核未通过；
-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他原因。

撤销认证证书，本机构将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上报认监委。获证组织接到通知后立即将认证证书交回本机构，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5.6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将注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

-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 其他原因。

注销认证证书时本机构将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上报认监委，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除外。获证组织接到通知后立即将注销的认证证书交回本机构，停止使用所有



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5.7 认证证书的召回

认证证书发出后，当发现认证证书错误，及时更改。客服部负责发出“暂停/撤销/注销通知书”，收回原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按要求重新发放。

6 监督

本机构在监督检查发现获证组织如有以下行为：

- *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或误用于不合格品；
- * 未经许可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
- * 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的行为；

将采取相关措施及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本机构审核部，本机构于监督审核时予以现场验证。

本机构在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中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误用、滥用、误导等情节的轻重作出处理，包括提出不符合报告、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提出法律诉讼。

7 申诉和投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有异议时，可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本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

如对上述机构的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 CNCA（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和）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提出复议。

如有疑问可致电客服部 020-82108473 或发送邮件至 crckfb@126.com。



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使用的管理规定

1 目的与职责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英文缩写“ZYC”）为保证获证组织的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的正确使用，防止误用或滥用标识和认可证书以及错误声明认可状态，维护 ZYC 的信誉，特制定本规定。

本机构颁发的服务认证证书，用来证明获证组织的服务符合证书确定的标准，并在确定的服务范围、区域范围内获得认证注册。

2 引用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1）
-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
-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

3 徽标、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

3.1 定义与分类

3.1.1 徽标

徽标具有象征功能、识别功能。企业徽标是企业形象、特征、信誉和文化的浓缩，一个设计杰出的、符合企业理念的徽标，会增加企业的信赖感和权威感，企业徽标就是一个企业或产品品牌的代表。

3.1.2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是指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认证证书的范围包括产品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注：本机构的服务认证证书主要涉及以下种类：

- 1、品牌认证证书；
- 2、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 3、物业服务认证证书；
- 4、其他服务认证证书。

3.1.3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分为强制性认证标志和自愿性认证标志。

- 注：1、自愿性认证标志包括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和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
- 2、强制性认证标志和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属于国家专有认证标志。
- 3、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是指认证机构专有的认证标志。

3.1.4 认证标识(牌)

认证标识按照所有权分为国家专有认证标识（国有标识）、授权认证标识（授权标识）、机构专有认证标识（专有标识）。

注：1、国家专有认证标识。国家推行认证活动中所涉及的认证标识为国家专有认证标识，



如中国绿色标识；

2、授权认证标识。机构不享有或不完全享有授权认证标识的专用权，机构根据认可要求取得的 CNAS 标识的使用权等权力；

3、机构专有认证标识。根据市场化需求，机构依据自行制定的产品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所涉及的认证标识为专有认证标识。

3.2 中誉（ZYC）徽标的基本图案



ZYC 徽标

4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的要求

4.1 通用要求

获证组织需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本规定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获证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

- 1、满足认证方案/认证规则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 2、明确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适用时，以下同）的管理职责和使用要求；
- 3、满足本规定的要求，并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
- 4、接受上级部门及本机构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5、在机构要求时，向机构通报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情况。

获证组织建立的使用方案，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1、获证组织指定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2、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3、对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监督管理方法；
- 4、对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处理方法，必要时包括产品追回和处理方法。

4.2 服务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获证组织在持有的本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已获得服务认证领域的业务范围内，在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认证证书的内容，在投标场合展示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引用认证证书内容，当认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性时，应及时向机构报告，当被确定为不符合认证要求时，不得继续使用服务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获证组织在服务宣传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通过服务认证时，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管理体系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服务认证领域（例如品牌认证、售后服务、物业服务等）和适用标准；
- 机构名称（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不得在与服务完成后形成的产品、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上和客户可以获得的产品内包装上使用认证标志，以避免客户误认为该产品通过了产品、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标志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上。

4.3 错误使用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类型

- 1、在认证范围以外的场合使用（包括在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使用）；
- 2、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在产品上、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上使用；
- 3、未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 4、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销后继续使用；
- 5、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
- 6、其他类型的误用。

4.4 对错误使用各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处理

1、获证客户一经发现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2、获证组织对在产品、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误用的，要识别误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通常是从客户、市场、其他贮藏地回收这些产品或就地采取：

- 1) 更换或撤除认证标志；
- 2) 降低用途并控制使用；
- 3) 返工成合格品；
- 4) 报废销毁产品；
- 5) 对无法追溯的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和（或）向政府通报。

3、机构对获证客户故意误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误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4、机构对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标识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5 服务认证证书的管理

5.1 认证证书的查询

获证组织需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本规定要求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服务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监督审查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对于监督合格的获证组织，本机构授予“监督合格”不干胶防伪贴花（贴于认证证书）并寄发《监督年度确认通知书》，表明认证证书延续有效，获证组织需将贴花粘贴于认证证书指定位置。

证书状态查询途径：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
-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官网：www.gdzyc.com.cn
- 扫描证书上的“证书查询”二维码



5.2 认证证书的更换

当获证组织的体系（注册名称、生产和服务场所、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产品类型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本机构报告有关情况，申请换发认证证书，经本机构同意方可换证。

当获证组织接到本机构发出的缩小/变更认证范围通知后，获证组织应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5.3 补发认证证书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本机构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内容与原认证证书一致。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将暂停组织的服务认证证书：

- 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
-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组织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整车厂将企业确定为供货特殊状态或者企业被其客户投诉；
- 其他原因。

暂停认证证书，本机构将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上报认监委。暂停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认证暂时无效，获证组织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本机构恢复被暂停的认证，并书面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本机构将撤销证书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5.5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将撤销获证组织的服务认证证书：

- 审查未通过；
-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他原因。

撤销认证证书，本机构将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上报认监委。获证组织接到通知后立即将认证证书交回本机构，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5.6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将注销获证组织的服务认证证书：

-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 其他原因。

注销认证证书时本机构将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上报认监委，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除外。获证组织接到通知后立即将注销的认证证书交回本机构，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5.7 认证证书的召回

认证证书发出后，当发现认证证书错误，及时更改。客服部负责发出“暂停/撤销/注销通知书”，收回原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按要求重新发放。

6 监督

本机构在监督检查发现获证组织如有以下行为：

- *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或误用于不合格品；
- * 未经许可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
- * 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的行为；

将采取相关措施及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本机构审查部，本机构于监督审查时予以现场验证。

本机构在监督审查、再认证和特殊审查中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误用、滥用、误导等情节的轻重作出处理，包括提出不符合报告、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提出法律诉讼。

7 申诉和投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有异议时，可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本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

如对上述机构的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 CNCA（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和）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提出复议。

如有疑问可致电客服部 020-82108473 或发送邮件至 crckfb@126.com。



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使用的管理规定

1 目的与职责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英文缩写“ZYC”)为保证获证组织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的正确使用,防止误用或滥用标识和认可证书以及错误声明认可状态,维护ZYC的信誉,特制定本规定。

本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用来证明其产品符合所依据的产品认证标准或技术规范,质保体系符合工厂检查要求,并获得认证注册。

注:获得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及获得认证标识使用授权的相关方,在使用认证标识时均应按照本文、产品认证规则等要求实施。

2 引用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1)
-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
-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

3 徽标、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

3.1 定义与分类

3.1.1 徽标

徽标具有象征功能、识别功能。企业徽标是企业形象、特征、信誉和文化的浓缩,一个设计杰出的、符合企业理念的徽标,会增加企业的信赖感和权威感,企业徽标就是一个企业或产品品牌的代表。

3.1.2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是指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认证证书的范围包括产品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注:本机构的产品认证证书主要涉及以下种类:

- 1、家具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
- 2、家具健康产品认证证书;
- 3、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
- 4、低VOCs家具产品认证证书;
- 5、家具产品品质验证证书;
- 6、公共机构厨房设备产品认证证书;
- 7、其他产品认证证书。

3.1.3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分为强制性认证标志和自愿性认证标志。

- 注:1、自愿性认证标志包括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和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
2、强制性认证标志和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属于国家专有认证标志。



3、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是指认证机构专有的认证标志。

3.1.4 认证标识(牌)

认证标识按照所有权分为国家专有认证标识（国有标识）、授权认证标识（授权标识）、机构专有认证标识（专有标识）。

注：1、国家专有认证标识。国家推行认证活动中所涉及的认证标识为国家专有认证标识，如中国绿色标识；

2、授权认证标识。机构不享有或不完全享有授权认证标识的专用权，机构根据认可要求取得的 CNAS 标识的使用权等权力；

3、机构专有认证标识。根据市场化需求，机构依据自行制定的产品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所涉及的认证标识为专有认证标识。

3.2 中誉（ZYC）徽标的基本图案



ZYC 徽标

3.4 产品认证标识的基本图案



有害物质限量



人类工效学



家具产品

家具产品标识式样

家具有害物质限量产品标识基本图案的颜色选用白色底版、绿色图案、底部标注“有害物质限量”。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不能使用变形标识。

绿色：C：57 M：12 Y：98 K：0 （标准色）

人类工效学产品标识基本图案的颜色选用白色底版、橙色图案、底部标注“人类工效学”。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不能使用变形标识。

橙色：C：11 M：58 Y：80 K：0 （标准色）

家具健康产品标识、低 VOCs 家具产品标识和家具产品品质验标识基本图案的颜色选用白色底版、蓝色图案、底部标注“家具产品”。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不能使用变形标识。

蓝色：C：59 M：27 Y：5 K：0 （标准色）





公共机构厨房设备产品标识式样

公共机构厨房设备产品标识基本图案的颜色选用白色底版、蓝色图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不能使用变形标识。

3.5 产品认证标志规格

产品认证标志规格应按照标志矢量图所示，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志规格尺寸宜至少大于 10mm，同时确保在产品外包装/本体/铭牌上肉眼清晰可见。当标志规格小于 18mm 时，不宜使用带有中英文和组合类型的图例。

4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的要求

4.1 通用要求

获证组织需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本规定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获证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

- 1、满足认证方案/认证规则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 2、明确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适用时，以下同）的管理职责和使用要求；
- 3、满足本规定的要求，并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
- 4、接受上级部门及本机构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5、在机构要求时，向机构通报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情况。

获证组织建立的使用方案，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1、获证组织指定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2、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3、对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监督管理方法；
- 4、对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处理方法，必要时包括产品追回和处理方法。

4.2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1、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获证组织在对外宣传时声明其通过认证时，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组织名称及其提供产品的名称型号；
- 通过认证产品标准或技术规范；
- 机构名称（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2、如果某一产品只有部分零部件通过认证，不得误导公众认为整个产品通过认证；

3、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买卖或租借；

4、获证组织接受机构、国家/各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对标志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5、获证组织可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产品，产品认证标志应完整、清晰，与标志矢量图一致，可明显识别并符合相关规定。也可通过向机构购买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在获证产品的本体上不能加施标志的，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6、当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在产品上（即产品本体、产品标签、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包装）



时，证书持有人应在使用前与机构的标志管理人员联系，向机构提供《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备案申请书》进行印刷/模压备案或提供《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申请表》进行申购，获批后方可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7、当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或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时，原认证标志使用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停止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产品包装、带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宣传资料。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获证组织应修改相关宣传资料，停止发放相应的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产品包装。

4.3 对错误使用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处理

1、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2、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机构。

3、获证组织有伪造、篡改、冒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行为的，机构除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责令其采取纠正措施外，必要时上报国家/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监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5 产品认证证书的管理

5.1 认证证书的查询

获证组织需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本规定要求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据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证书状态查询途径：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
-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官网：www.gdzyc.com.cn

5.2 认证证书的更换

当获证组织的体系（注册名称、生产和服务场所、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产品类型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本机构报告有关情况，申请换发认证证书，经本机构同意方可换证。

当获证组织接到本机构发出的缩小/变更认证范围通知后，获证组织应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5.3 补发认证证书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本机构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内容与原认证证书一致。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将暂停组织的产品认证证书：

-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



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

—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

—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

—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

—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依据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

—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 产品质量被投诉、且证实属实，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撤销条件的；

— 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的；

—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暂停认证证书，本机构将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上报认监委。暂停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认证暂时无效，获证组织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本机构恢复被暂停的认证，并书面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本机构将撤销证书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5.5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将撤销获证组织的产品认证证书：

—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

—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

—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

—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撤销认证证书，本机构将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上报认监委。获证组织接到



通知后立即将认证证书交回本机构，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5.6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将注销获证组织的产品认证证书：

- 证书的持有人提出申请注销；
- 证书超过有效期，证书的持有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命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
- 持证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持证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
- 更换认证机构；
- 其他原因。

注销认证证书时本机构将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上报认监委，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除外。获证组织接到通知后立即将注销的认证证书交回本机构，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5.7 认证证书的召回

认证证书发出后，当发现认证证书错误，及时更改。客服部负责发出“暂停/撤销/注销通知书”，收回原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按要求重新发放。

6 监督

本机构在监督检查发现获证组织如有以下行为：

- *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或误用于不合格品；
- * 未经许可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
- * 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的行为；

将采取相关措施及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本机构审核部，本机构于监督审核时予以现场验证。

本机构在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中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误用、滥用、误导等情节的轻重作出处理，包括提出不符合报告、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提出法律诉讼。

7 申诉和投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有异议时，可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本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

如对上述机构的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 CNCA（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和）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提出复议。

如有疑问可致电客服部 020-82108473 或发送邮件至 crckfb@126.com。



换发认证证书申请要求

一、为使获证组织在其名称等发生变化时，尽快更换相应的认证证书，在其提出换证申请时应明确说明如下事项：

1. 原认证证书编号；
2. 认证证书变更部分的中、英文对照资料及其相关资料；
3. 申请组织的名称等变更时，需附更改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4. 换证申请须有获证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5. 获证组织应将涵盖上述内容的书面申请，寄本机构客服部收，以办理换证（附件 1《认证证书更换申请表》）；

6. 将作废认证证书寄回本机构客服部，客服部收到作废认证证书后，经公司技术委员会评审同意，换发新认证证书。

二、上述申请要求适用于认证证书的更换，应按要求填写《认证证书更换申请表》，填写齐全后寄本机构客服部收。



附件 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增发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申请表

申请组织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p>1、因参与境外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申请获得依据 ISO9001:2015 标准的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 GB/T19001-2016 和 GB/T50430-2017 认证证书相同；</p> <p>2、已了解相关规定，承诺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将不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p> <p>3、缴纳增发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申请费和证书费 2000 元（贰仟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组织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p>中心技术委员会审批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GB/T19001-2016 和 GB/T50430-2017 认证证书号：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增发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

- 1、颁发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为申请审批日期，该认证证书号和有效期与组织已获依据 GB/T19001-2016 和 GB/T50430-2017 标准的认证证书相同；
- 2、在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关于审核人员廉洁自律规定的公开信

各受审核组织：

感谢贵组织对本机构的信任，委托本机构对贵组织进行认证审核。感谢你们对审核工作的支持和热情接待。

为维护中国认证事业的权威性，保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规范本机构审核人员的廉洁自律行为，特函告如下：

1. 审核人员不得住宿高级宾馆和套间；
2. 审核人员应用工作餐，并谢绝宴请，审核期间不得饮酒、擅自外出；
3. 审核人员不得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
4. 审核人员不得接受各种礼品和纪念品；
5. 审核人员不得要求组织提供营养滋补药品或高档药品；
6. 审核人员不得参加各种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7. 审核人员不得参加各种旅游活动；
8. 审核人员不得报销与本次审核无关的票据。

请贵组织对审核人员进行监督，并对其遵守纪律的行为给予支持和协助。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



获证组织名录公告规定

- 1、本机构设立公司网站（www.gdzyc.com.cn），对本机构颁发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的认证信息以名录形式进行公告，公告包括获证组织体系覆盖地址、认证范围、认证证书号、有效期等。
- 2、由于公司网站录入信息容量限制，“多名称、多场所”类获证组织的认证信息，在接到查询请求时，由客服部负责提供。
- 3、本机构实时更新获证组织名录。
- 4、对暂停认证注册的组织将在名录中注明（恢复后删除注明），对撤销认证注册的组织将从名录中删除。被撤销认证注册的组织，如不按期交回原认证证书将予以公告。
- 5、获证组织认证有效性以认证证书原件为准，网上公告仅作为参考。对认证证书有效性的任何疑问或发生认证证书与公告不一致时，请及时与本机构联系，由于未及时确认而造成的损失，本机构不承担责任。
- 6、联系方式：020-29893339，Email：crckfb@126.com
- 7、网上公告除本机构网站之外，也可登录国家认监委(CNCA)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获证组织须知

祝贺贵组织取得认证证书，本机构将在公司网站(<http://www.gdzyc.com.cn>)或相关媒体上对贵组织的认证注册予以公告(公告信息仅供参考，认证有效性以认证证书原件为准)，同时月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 <http://www.cnca.gov.cn> 官网上也可查询证书状态。本机构承诺贵组织获得的认证证书真实可信并具有权威性。为保证贵组织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持续满足所依据的认证规则，本机构就以下内容提请贵组织注意：

1. 贵组织有责任按要求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使其持续有效并保持产品质量。
2. 贵组织应妥善保存本机构提交的公开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

3. 贵组织应遵守本机构公开文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使用的管理规定》、《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使用的管理规定》、《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使用的管理规定》的规定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贵组织获证后，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时间应保证与初审末次会议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对于监督合格并足额缴纳监督认证费用的组织，我机构向获证组织授予“监督合格”不干胶防伪贴花(贴于认证证书)并寄发《年度确认通知书》，表明认证证书延续有效，获证组织需将贴花粘贴于认证证书指定位置。

5. 工程建设施工组织因参与境外招标工作需要，同时取得的带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依据为 ISO9001: 2015 标准的认证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6. 贵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产品标准发生变化、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抽检不合格及顾客有重大投诉时/涉及环境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规定要求/涉及职业健康安全的危险源控制不符合规定要求/涉及食品安全的危害因素控制不符合规定要求，出现重大问题或顾客有重大投诉时，必须及时通报本机构，同时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若因此造成暂停或撤销对贵组织的认证注册，责任在贵组织。本机构将在公司网站上或相关媒体上对被暂停或撤销注册的组织予以公告，同时月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本机构的所有公开文件已在公司网站(<http://www.gdzyc.com.cn/>)上发布。公开文件发生变化/修改时，本机构将及时在网上发布，请获证组织提出修改意见并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反馈本机构客服部。

为防止其他人以本机构的名义对获证组织进行诈骗活动，使用各种手段要求获证组织购买教材、光盘、作广告或提供赞助，更有甚者要求为其缴纳手机费、承诺减免监督审核费等，同时为维护本机构声誉和获证组织的利益，本机构恳请各获证组织遇到此类情况时，及时与我公司客服部联系确认(020-82108857)，以免上当受骗。

本须知要求贵组织最高管理者阅读并执行。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本制度规定了获证组织向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ZYC）定期通报信息的基本要求，为 ZYC 实施监督提供相关信息。

1.2 本制度适用于对所有获得本机构认证注册的组织的组织的管理。

2. 通报方式

日常的信息通报采取每半年一次的方式（半年报），向本机构审核部报告管理体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2.1 半年报以文件方式或电子媒体等方式传递。

2.2 半年报时间为每半年最后一个月（6 月，12 月）月底之前报本机构。

2.3 半年报由获证组织管理者代表签发。

3. 季报内容

1)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2) 组织和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

3) 联系地址和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4)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变更；

5)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6) 接受省级/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抽查及结果；污染物排放抽查及结果；安全生产/职业病抽查及结果。

7) 顾客及相关方重大投诉的情况；

8) 其他方面的变更信息(包括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产品标准发生变化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等)。

4. 管理要求

4.1 获证组织需实事求是填写《获证组织信息季报》表，每半年向本机构报告变化情况（无变化可以不填写）。

4.2 获证组织如发生与认证有关的重大事故（如出现产品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及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等）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及已/拟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机构。

4.3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投诉信息（如媒体曝光）或重大事故时，本机构将调查核实，必要时派出非例行监督审核组，调查核实后做出暂停/撤销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4.4 填报不及时或不属实，以及有变化不通报的，在年度监督时一经发现，机构将示具体情况予以暂停认证证书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罚。

5. 附件



获证组织信息半年报

获证组织（盖章）

本组织体系变更及相关信息（请在相应项目的□中打“√”并附加说明）	
<p>说明（标注相应的序号）：</p> <p>1. 法定代表人、厂长/总经理、管理者代表等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p> <p>2.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取得的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p> <p>4. 联系地址和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p> <p>5.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p> <p>6. 接受省级/国家监督抽查及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p> <p>7. 管理体系和过程（如文件转换）重大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p> <p>8. 顾客及相关方重大投诉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p> <p>9. 其他方面的变更信息（包括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p>	注：以上情况无变化可不反馈本机构

填报单位名称：

填报人：

日期：

联系电话：

管理者代表：

电子信箱：

日期：



公正性和保密性声明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英文缩写：ZYC）将公正性和保密性作为保证管理体系认证工作质量和信誉的重要内容。ZYC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实体，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了具备资格的专职人员，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具有充足的资源保证。为了确保ZYC始终贯彻落实公开、公正、公平、守法、诚信、独立的原则，为顾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着力提高认证的有效性，保守客户的秘密，作为ZYC最高管理者，特作以下承诺：

1. 有关公正性管理承诺

ZYC遵循中国认证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国家认可规范，确保ZYC运作所遵循的原则和方针以及行政管理工作具有公正性。

ZYC在认证审核全过程按照《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机构的要求》（ISO17021）确定的①公正性，②能力，③责任，④公开性，⑤保密性，⑥对投诉的回应等六项原则，对公正性有影响的利害关系（自身利益的威胁、自我评审的威胁、熟识(或信任)的威胁、胁迫的威胁)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开展有客观性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a) 自身利益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依其自身利益行事。

ZYC设立由政府质量/环境/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获证组织、获证组织的顾客、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工会）、投资方等关键利益方代表均衡组成的公正性委员会，以监视和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抵制有妨碍公正性的倾向。

ZYC严格执行《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管理体系认证价格暂行规定》，规范运作，合法经营，不以非正当手段谋取利益，识别认证收费对公正性的潜在威胁并加以控制。

ZYC识别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如果任何关系（源自所有权、管辖、管理、人员、共享资源、财务、合同、营销以及给介绍新客户的人销售佣金或其他好处）对公正性构成威胁，已识别的潜在的利益冲突无论其产生于内部还是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活动，将其如何消除此类威胁或使之最小化形成文件。

ZYC禁止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ZYC定期对利益冲突形成分析报告，并提交公正性委员会进行审查。

ZYC与咨询机构不发生直接的业务关系，不发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往来，不允许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咨询机构宣称或暗示选择本公司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若有则要求其采取措施纠正这种不当表述。

ZYC参与认证活动的各分部和所有人员均作出了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ZYC确保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始终没有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

b) 自我评审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评审自己所做的工作。

ZYC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总部及各分部不提供管理体系咨询，也不应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同时对从事的其他活动（如培训）进行管理，不从事类似咨询类的活动。

ZYC按法律法规和人员注册管理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了认证人员(审核员)的行为准则。

ZYC对认证人员、外部机构/人员进行适当的管理。如参与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岗位的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得参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ZYC确保参与认证项目活动的人员与该项目没有利益冲突，确保不会受到商业、财务或其



他方面的压力而损害公正性。

c) 熟识(或信任)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对另外一人过于熟悉或信赖，而不去寻找审核证据。

ZYC 对客户经理、审核组成员进行定期轮换制度，不减少熟识的威胁。

ZYC 不向自身的子公司、下属/关联机构实施认证审核。

ZYC 不为其他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

d) 胁迫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察觉受到公然或暗中的强迫。

ZYC 采取稳健的财务政策，不接受任何个人和团体的捐赠，不屈就于任何用他人取而代之或向主管告发的威胁。

ZYC 采取措施应对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其公正性产生的威胁。

2. 有关保密性承诺

1) ZYC 对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已认证组织的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对认证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密。

2) ZYC 所有与认证工作有关的人员，包括公正性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办公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勤杂人员或其他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等均与公司签订公正性和保密协议。

3) ZYC 严格为所有受审核方的技术和商业信息保密，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程序，保证各级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信息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4) 应保密的内容包括：

a) 任何有关认证审核工作、审核员和认证组织的信息。

b) 认证组织档案，分支机构、外派机构、协作方、相关方等档案。

c) ZYC 体系文件、上级下发的涉及保密的文件/内容；ZYC 口头或以其它形式要求保密的文件/内容；

d) 对在认证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包括受审核方的经营、生产/服务状态及技术资料等)。

e) 其他要求保密的信息。

5)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a) 得到保密信息来源组织的书面同意。

b) 履行法定责任(在提供信息时 ZYC 须通知涉及的组织)。

6)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a) ZYC 在出版物或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已认证组织认证状态的信息。

b) 某组织被认证、拒绝认证、暂停或撤消认证资格、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事实(不是原因)及认证范围的详细情况。